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类模板）

项目名称： PIoD研究室关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研报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Y2023054-PIoD

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章 采购须知*（此章由采购部门填写）*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PIoD研究室关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研报数据”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SY2023054-PIoD |
| 3 | 项目预算 | 30万 |
| 4 | 项目地点 | 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深圳市龙华区民宝路红山6979 25座502会议室 |
| 5 | 采购要求 | 详见第二章。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根据专家人数确定，可能是3、5、7） |
| 7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计算） |
| 8 | 报名 | 自本采购项目公示起, 供应商可报名。  报名方式：将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通知采购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 16 时 0 分（北京时间）。  联系人姓名：闫 工 邮箱：ssycg@sics.ac.cn |
| 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 时 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宝路红山6979 25座503会议室。 |
| 10 | 采购评审会开始时间地点 | 时 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宝路红山6979 25座503会议室。 |
| 11 | 采购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姓名： 闫 工  电话：0755-21072127-8080  邮箱：ssycg@sics.ac.cn |
| 12 | 评审方法  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选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
| 13 | 保证金 | 无 |
| 14 | 成交服务费及缴纳账户 | 无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废标说明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
| 17 | 公示和  质疑处理 | 采购文件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公示期结束将不再接受质疑。 |
| 18 | 其他重要事项提醒 | 1.项目采购方案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公章。 |

第二章 采购要求*（此章由需求部门填写）*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

项目名称：PIoD研究室关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研报数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Y2023054-PIoD

预算限额：30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此部分为常用要求，基本适用所有服务采购项目；可按实际需求增减调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见附件4）；

2.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10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参考格式见附件4）；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截图盖公章）；

4.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凭证。

**（三）采购需求**

为验证我院计算平台的数据分析算法能力及其在金融行业的适用性，拟采购券商研究机构对证券市场的研报数据，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1.服务范围：

（1）提供券商研究机构对证券市场的研报数据一年服务。数据的基本信息涵盖研报基础信息和研报摘要、PDF原文。包含国内所有证券公司的研究机构/分析师对证券市场的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分析、公司研究、金融工程、债券研究、期货研究等研报数据基本信息，涵盖这些机构历史上所有的研报。

（2）服务期内机构发布的新研报需在发布当天获取（如不能在当天获取，请投标方提供该指标的获取时间），此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投标方自拟）。

①历史上的研报一次性获取完全。

②前十大研究机构（投标方提供说明列表）的研报提供缺失、数据错误等错误率不高于1%，（如不能达到，请投标方提供容错率），此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投标方自拟）。

（3）提供研报接收工具或者获取方式及清晰的使用方法（含新增数据和历史数据）说明，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包括（不限于）接收方式建议、网络要求建议、存储要求建议等。

（4）提供验收标准：提供研报内容接收的合理验收标准及方案，双方共同确认通过并按照验收标准共同执行验收。

2.售后服务时间要求：

出现数据错误或者连接异常时需12小时以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恢复。

3.服务质量要求：

研报内容提供完整，并提供比较基准；

研报分类明确、合理、检索方便；

研报提供缺失、数据错误等错误率不高于1%（或投标人承诺的容错率），并提供合理检测方法和结果；

新发布研报获取延迟不超过1天。

4.违约责任

①如供应商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时间或要求方式完成产品交付的，则按照采购总金额的1‰进行赔偿；

②如供应商无法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售后的数据维护及数据恢复等情况的，采购方有权不支付相关物品费用；

**（五）实施人员及管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3年以上 服务项目经验；

2.项目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固定，如需更换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严守在履行本需求中通过各种方式知悉的采购人人员信息和其他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4.成交人不得将每次服务具体内容向采购人和成交人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5.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确保采购人的所有信息安全；

6.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和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各种材料，不得存留原件及任何复制品。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日期一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验收合格后60天内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九）验收方式**

根据现场磋商情况确定验收方式，投标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需准备资料要求**（请按以下顺序装订，并逐页加盖公章）**

*（服务采购常用资料，可根据需求调整）*

1.★投标报价单（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声明函（供应商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4）

5.★诚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5）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定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8.过往项目及业绩等，需提供案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盖公章）

9.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参考格式见附件6）

1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详见第三章）也可“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不接受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项目采购方案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

3.采购内容不需要免税。

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响应文件的评审

一、现场拆封报价

在场供应商现场统一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

监督组现场拆封报价，并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

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②不满足“采购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多轮磋商及报价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磋商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一般为两轮磋商，三次报价，其中第一次报价为开标现场拆封的报价）。

（1）在第一轮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先由各供应商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和报价，再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预算和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商务磋商，然后供应商报价。

（2）在第二轮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一轮报价情况和预算再次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磋商，然后供应商报价。

（3）对于技术复杂、不能一次性确定具体需求的采购，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善采购内容。据此评审委员会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

（4）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参加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做出响应。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应当要求在磋商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规定递交的，视同在磋商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

（5）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评审委员会。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6）在第二轮磋商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磋商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应至少进行两轮磋商，评审委员会可以视磋商情况在两轮磋商的基础上增加磋商次数。供应商最后报价可由磋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布。

五、评分办法

1.综合评分法

总分100分，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一般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下为服务采购项目常用评审内容，评审内容需针对采购项目调整描述，仅供参考，可按需求调整或替换）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40 |
| 2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一）数据接收方式：  1）研报接收方式。  提供自动化接收工具及相关的接收方案：3分；  不提供自动化方式或仅提供终端浏览方式，0分；  2）提供合理的数据验收标准方案：3分  否则0分；  （二）数据接收方式合理性：  1）以上研报接收方案合理，数据验收标准方案合理，4分；  2）以上研报接收方案合理，数据验收标准方案较合理，2分；  3）以上研报接收方案不合理，数据验收标准方案不合理，0分；  **以上两项累计10分** | 10 |
| 3 | 质量保障 | 1. 评分内容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对研报的来源、数量、内容准确性等方案进行整体说明。  评分依据：  1）研报内容提供完整（供应商可提供比较基准），5分；较完整3分，否则0分。  2）研报分类明确合理，检索方便，5分；较合理检索较方便，3分；否则0分  **以上两项累计供10分** | 10 |
| 4 | 违约承诺及售后服务 | 1）承诺研报提供缺失、数据错误等错误率不高于1%，并提供合理检测方法和结果，4分；  2）出现数据错误或者连接异常时需12小时以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恢复，4分；  3）承诺按照磋商结果所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的，2分。  评分依据：  以上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则单项不得分。 | 10 |
| 5 | 响应时间 | 新发布研报获取延迟不超过1天，得10分；  每增加一天扣5分，最低分为0分。  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一项累计供10分** | 10 |
| 6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一）评分内容：  对投标人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技术实力及项目团队的完整性。 | 4 |
| 7 | 同类业绩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需提供自2020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型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案例或所提供的案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包括含高性能服务器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高性能设备清单、签署页等）、验收报告和中标通知书，同一项目缺任意一项材料则不得分，验收报告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 6 |
| 8 | 服务便利性 | 日常研报获取自动化，无需人工参与，5分；  需要人工参与0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自动化获取工具或途径。 | 5 |
| 9 | 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5 |

2.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100 |

六、推荐成交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等特殊情形

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或经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方式审批部门和2/3磋商小组专家同意后直接比照竞争性磋商方式，按照至少2轮磋商、供应商3次报价程序组织评审。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中止采购。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附件1：**

## 报价清单表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  |  |  |

注：投标费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5.00%；投标费率不得大于15.00%且不得为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附件4：**

**声明函**

致：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作出承诺：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文件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8年11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采购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内容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或专业等级）**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